

公厕交接神秘包裹为哪般?

现实版“谍战”实为掩饰犯罪新手段

黄金、公厕、虚拟币,看似毫不相关的三者,因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,相互串联了起来;街面交接、神秘包裹、公厕取物,以往在电视剧中见到的“谍战”场面,竟在现实生活中真实上演。近日,经普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,判处被告人詹某某、朱某某等6人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至二年不等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至一万元不等。

金店来了“豪爽客人”

2022年8月,沪上多家金店都接待了一位神秘的客人,此人进店后就直奔柜台,向店员询问完当日金价及加工费后,便坐在凳子上不断发消息,坐了一会儿后便离开了。不多时,刚刚那位客人再次到店,这次他没有犹豫,一次性购买了2公斤金条,临走时,客人再次开口:“你们再准备2公斤金条,我过会儿还要来的。”

因为店里的POS机有限额,所以为销售这4公斤金条,店员使用了多台POS机,而客人同样从塑料袋里掏出了多张银行卡进行支付,这也让店员对这位“豪爽”的客人和这笔大单印象深刻。

只是“黄金代取小哥”

时间倒回到几天前,朱某某给自己原来的“包工头”打去电话,想要点活干,对方表示最近工地停工,但可以介绍朱某某帮人家代拿黄金,具体怎么做会有人教的,报酬方面则无须担心。

朱某某毫不犹豫就答应了下来,购买了机票飞往上海。刚到上海的第二天,朱某某就接到了电话,让其到附近的花园取工作手机。他刚踏进花园,便有人主动迎上来,给他塞了一部手机,并让其继续等电话。拿到手机之后,朱某某一时有些懵,没一会儿电话便响了,朱某某接到了最新指令:去公共厕所拿放在塑料袋里的银行卡。

等取到袋子后,朱某某便前往金店“一掷千金”,成功变身店员眼中的大客户,但实际买多少、用哪张卡、刷多少钱、密码多少等信息,均是朱某某通过境外聊天软件从家处得知的,他不过就是一“跑腿小哥”。刚等朱某某汇报完买到了黄金,电话又再次响起,对方要求其将黄金、电话、银行卡统一放回附近的公共厕所,并换取一台新的工作手机,包裹会有人接收的。

其实朱某某心里清楚,如此这般购买黄金,自己手上付出去的钱,想必不正当,但想想自己正缺钱,便没有拒绝跑腿。短短一周,朱某某刷走手上的9张银行卡中的电信诈骗被骗资金共计230万余元,累计购买了7公斤左右黄金。

什么人取走了金条

每当朱某某放好金条,都会有不同的戴口罩、鸭舌帽的男子出现在身边,趁没人注意,快速将装有金条的垃圾袋取走,而他们最终都会在某酒店碰头。就这样,一个以詹某某为首,骆某某、於某等4人为帮手的“取货团队”浮出了水面。

到案后,詹某某等人如实作了供述。2022年8月,詹某某朋友用境外聊天软件联系他,希望其找人在上海帮忙取货。两人曾为狱友,相识多年,但平时都以绰号相称,互相不知道真实姓名,但这位朋友经常照顾詹某某及其家庭,詹某某很讲“朋友义气”,恰好自己要来上海做洋酒生意,身边也有人手,没多考虑便应了下来。对方通过境外聊天软件,组建了聊天群,詹某某则准备了多台未经实名认证的工作手机交给团队成员,并将骆

某某、於某等人拉入群中,只要朱某某买到了黄金,对方就会在群里发指示,骆某某等人便会按指示分别去公厕、绿化带、街边脚手架等隐蔽处取货。

等詹某某第一次看到几人拿回来的东西时,这才知道自己帮忙取的货物是黄金。对方见詹某某知道后,反倒问起詹某某是否有渠道可以卖掉,承诺会分给其货款的1.5%,但要求必须以虚拟币进行交易,这样比较隐蔽和安全。

詹某某对这位朋友有一些了解,知道其日常出没缅甸等地,会做一些违法事,这次以这样的手段购买、出售黄金,肯定不是正常的投资行为。但詹某某仍抱有一丝侥幸心理,自己并未直接参与购买黄金、交接等流程,又考虑到利益、朋友义气等因素,因此决定帮对方处理这批黄金。

去年8月底,詹某某至台州与买家碰面,交易价格比当天的国际金价还低,买家共计支付了38万余元虚拟币。到账后,詹某某将大部分的虚拟币转入了朋友提供的钱包账户,自己则留下一部分作为团队酬劳。

本报记者 江跃中
通讯员 陈宇昂

找熟人买上万元黄金 结果只收到一只空盒

本报讯(记者 解敏)刘女士几年前认识了某知名黄金品牌金店销售张某并加了对方微信,就此落入陷阱。去年7月底,张某联系刘女士,说在他这里买黄金可每克减80元。“我一般都是去店里买黄金的,但张某说他现在被派到外地做经理开新店,黄金只能在外地寄给我。”出于对张某的信任,刘女士微信转账1万多元向张某购买金饰。

一个月后刘女士收到快递,打开却是个空盒。“我2021年从金店离职,之后没有工作。那天我看朋友圈里刘女士在一个黄金活动广告下面咨询,就想以帮她买黄金为由,让她把钱给我。”张某到案后交代,收款后,他买了一只空盒寄给了刘女士。

虹口区检察院审理本案后认为,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,骗取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,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,遂以诈骗罪对张某提起公诉。法院审理本案后,也以诈骗罪对张某判处刑罚。



你讲我听

小洁挺着大肚子,在男友小虎的陪同下找到我,称自己已怀孕7个月,因男友家觉得未过门的儿媳未婚先孕不光彩,所以不让他们领证,并且要他们把孩子处理掉。小洁十分不舍,而小虎迫于家庭压力,很是无奈,于是找到我,想让我劝劝小虎的父母。

小洁和小虎是邻居,从小青梅竹马,又同在一个小学、中学读书。有同学欺负小洁,小虎一定会挺身而出。小虎考试成绩不太理想,小洁会利用休息日帮他补课。高中时两人虽不在同一学校,但还是一直保持来往。而双方家长也默认了他们的关系,逢年过节还会互请吃饭。直到去年底,小洁发现自己怀孕了,开始两人想瞒着家人,悄悄地把结婚证办了,挑个日子办喜事。

谁知小洁的妊娠反应很大,细心的准婆婆看出端倪,向儿子求证。得知小洁确实怀孕后,准婆婆态度强硬,一是不允许他们办结婚证,并把家里的户口本藏起来。二是一定要把孩子处理掉。准婆婆是个很要面子的人,她不想别人指责未进

门的儿媳未婚先孕。而小洁父母的态度与准亲家大相径庭,他们担心打掉孩子,会影响小洁身体和今后的生育,所以一直想做准亲家的工作。见准岳母没有责怪自己,小虎决定宁可办婚事,也不打掉孩子。

可准婆婆一次次到亲家家里哭闹,扬言如果现在不把孩子处理掉,就不让小洁进门,且操办婚礼的钱分文不给。见母亲如此强硬,小虎动摇了,小洁父母也怕今后女儿在婆家日子难过,反过来劝小洁,把孩子处理掉。可眼下小洁已怀孕7个月,无论从感情还是身体考虑,都不适合处理掉这个孩子,小洁于是整天哭哭啼啼愁眉苦脸,无奈之下,让小虎陪着找到我,让我劝劝准婆婆。

未婚先孕这件事,这对小情侣隐瞒了双方父母7个月,被发现后,小虎母亲有被胁迫的感觉,所以坚决要求把孩子处理掉。不过,话说回来,孩子能不能打掉,不是准婆婆说了算,是医院说了算。据我了解,7个月大的胎儿,没有特殊情况是不能处理的。眼下关键是看小虎的态度,作为

一个成年人,他完全可以不受母亲影响自己做主。但若自己不独立,还想要母亲出钱办婚礼,那就只能听母亲的话,现在关键是,小虎要对自己有信心,不要在意母亲在经济方面是否支持。否则就算母亲勉强同意他们结婚,给了钱,自己没长大,将来还会有更多婆媳矛盾产生。小虎母亲所谓的面子只是个借口,自家的孙辈,没有不要的道理。小虎这样的原生家庭大多有一个强势的母亲和一个软弱的父亲,母亲习惯说了算。小洁这方这时也要强势一点,不要求着结婚,现在的关注点在生孩子这件事上。

我建议这对小情侣让小虎母亲陪着一起先到医院做孕前检查,如果各方面指标合格,医院是不会同意把孩子处理掉的,有了医院的说法,我想小虎母亲也会讲道理的。

小虎和小洁接受了我的建议。一周后,小虎告诉我,他母亲接受了医生“孩子7个月不宜处理”的意见,一家人正满怀希望地迎接新生命的到来。

人民调解员 青云

未婚先孕的尴尬

征收问答

市民求助:

历先生居住的公房被征收了,姐姐一家看到历先生获得一笔不菲的征收款,抑制不住对弟弟的羡慕嫉妒恨,先是要求历先生分割征收款,未果后一纸诉状将弟弟历先生告到法院。但案件的判决结果令姐姐一家三口白忙一场。

历先生上有一个姐姐历某,他们的母亲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(以下简称系争房屋),承租人为母亲。2020年5月,母亲过世,房屋的承租人没有变更。姐姐在1983年3月与鲁某结婚,婚后搬至鲁某父母的房子居住。1985年3月,两人生育儿子小鲁。因儿子年龄小,当时历母身体尚好,小鲁就一直随外婆生活,户口也一直在系争房屋中。1990年3月,鲁某父母的房子

姐姐一家三口户籍在册,能获征收款吗?

动迁,历某、鲁某是被安置人,动迁方给他们安置了一套位于黄浦区的公房。1992年11月,历某所在单位考虑到历某家的公房面积较小,将他们位于黄浦区的公房收回,另外配给他们一套位于徐汇区的公房。历某获配公房后,立即将自己和鲁某的户口迁入系争房屋中。1995年10月,历母罹患癌症,无力再继续照顾小鲁,历某就将儿子接走随自己生活。母亲去世后,历先生在系争房屋中居住直至房屋征收。

2022年9月15日,系争房屋所在地块被列入征收范围。历先生作为该户的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,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510余万元。正当历先生要领取征收款时,姐姐一

家找上门来。历某声称,系争房屋中共有四个人户口,他们一家就占了三个,历先生获得的这么大一笔动迁款,应该在两个家庭中分割。更何况小鲁从小就在系争房屋中生活,也从未享受过福利分房,小鲁更有资格参与征收款的分割。历先生迫于压力,答应给姐姐家补偿50万元。历某对弟弟给自己的50万元不屑一顾,毅然将历先生告上了法庭。

律师帮忙:

历先生收到法院传票后内心非常忐忑,找到我们咨询,在详细了解了历先生的情况后,我们认为系争房屋的征收利益应该归历先生一人所有。首先,分割征收款关键看同住人的认定。户口在册,在系争房屋内居住一年以上且他处无房的

人,才可以被认定为同住人,才有权参与征收款的分割。历某、鲁某先后于1990年、1992年两次享受福利性质的分房,属于“他处有房”,应该被排除在同住人之外;其次,小鲁年幼时,其父母先后两次享受福利分房,而未成年人的居住利益跟随父母,且小鲁在外婆患病后,被父母接回随父母生活,没有证据证明其成年后仍长期在系争房屋中居住,故小鲁也不具备同住人资格;第三,历先生在系争房屋中长期居住,没有享受过福利分房,只有历先生可以被认定为同住人。

后历先生委托我们应诉维权。按照法律规定,谁主张,谁举证,小鲁要证明自己成年后仍长期在系争房屋中居住,他应该举证证明,我方无须举证。但我们律师团队为了确

保历先生的权益,一方面调取了历某夫妇两次享受福利分房的证据;另一方面,申请证人出庭作证,向法庭证明了系争房屋的居住事实。

因为证据确凿,法院最终判决,三原告均被排除同住人地位,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归属于被告历先生一人所有,案件以历先生的胜诉而告终。

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

(23101200110613587)

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

(13101201010221346)

咨询预约电话:021-61439858

方明珠凯旋中心1505室(轨交3

号线、4号线、10号线虹桥路站,6

号出口右转即到)